

第一条 学生必须按期完成所修课程的学业成绩考核，凡未通过考核者，必须参加补考。凡经补考不及格者，必须重修。重修课部分成绩的评定以重修课成绩为准，原修读课程成绩按要求重修并合格后予以承认，不能重修或重修后仍不及格者，成绩按重修后成绩记载。

**第二条** 如因特殊性（如因身体原因）不能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**第四条**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课表预习及教师的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去图书馆学习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##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**第六条**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到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助教主任对本院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并根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进行选课指导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应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，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0学分，大四仅剩选修课学分低于10学分，限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换密码，确保更以后的密码没有人知道和使用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密码保存不当，被他人以窃取结果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**第九条**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**第十条** 选修人数低于30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，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计划中取消，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们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先行补、退、改选或课程调剂。

### 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1. 第一阶段：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第一阶段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于三个工作日后将不能开通的选修课班级结果公布。请相关二级学院及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## 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### 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